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3〕111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核定 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23〕7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S32 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客车

类别	车辆类型	核定 载人数	收费标准	
			普通路段	桥隧路段
			元/车·公里	元/车·次
一类客车	微型/小型/摩托车	≤9	0.50	15

类别	车辆类型	核定 载人数	收费标准	
			普通路段	桥隧路段
			元/车·公里	元/车·次
二类客车	中 型	10—19	0.60	25
	乘用车列车	/		
三类客车	大 型	≤39	0.90	35
四类客车		≥40	1.30	45

(二) 货车 (含专项作业车)

类别	货车总轴数 (含悬浮轴)	收费标准	
		普通路段	桥隧路段
		元/车·公里	元/车·次
一类货车	2	0.60	25
二类货车	2	0.90	35
三类货车	3	1.30	45
四类货车	4	1.60	55
五类货车	5	1.80	60
六类货车	6	2.00	65

(三) 6轴以上货车 (大件运输车辆)

轴 数	6 轴	7 轴	8 轴	9 轴	10 轴 及以上
收费标准 元/车·公里	2.00	2.20	2.40	2.60	2.80

注：通行费计费规则按交通运输部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（2020）》、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（2020）》以及相关规定执行。六轴及以上货车桥隧加收标准按六轴货车标准收取，六轴及以上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六轴货车收费标准收取。

二、收费期限

S32线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0年，收费期限届满终止收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。

